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8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种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 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01%；下限为1,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

5.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6.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

7.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审批程序：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可以较好的提振公司股价，维护股东的权益和公司价值；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出售，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998,525,900.71元，股本为1,195,895,387股，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4.25元，2024年1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8.50元，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当符合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01%；下限为1,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的条件下，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 按回购总金额上限6.0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1%。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6,044	0.40	4,816,044	0.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1,079,343	99.60	1,167,079,343	99.59
三、股份总数	1,195,895,387	100.00	1,171,895,387	100.00

2. 按回购总金额下限3.0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6,044	0.40	4,816,044	0.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1,079,343	99.60	1,179,079,343	99.59
三、股份总数	1,195,895,387	100.00	1,183,895,38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289,604.11万元，较年初增长1.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99,852.59万元，较年初增长6.57%；流动资产为529,254.45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05%；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90,950.9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411.57万元。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6.0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4年第三季度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2%、2.07%。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2024年7月26日，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芹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共增持公司股票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74.31万元。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除上述增持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本次回购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 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客户名称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共同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吉）农银贷承函字（2024）第2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人民币4.2亿元专项用于股票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除上述专项贷款资金外，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股份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需回购注销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825万股。

2.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万股；首次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75万股。

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4575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4.575股	104.575股	2024年11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8月29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一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4.575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巨一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自2024年8月31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需回购注销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825万股。

2.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万股；首次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75万股。

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4575万股。

3.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19.16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名，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457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98,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签署104.575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公司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7,303,350股变更为137,198,775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782,575	-104,575	74,67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20,775	0	62,520,775
合计	137,303,350	-104,575	137,198,775

注：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一科技就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4-27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1月1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叶志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志青先生目前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承诺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附：董事会秘书简历

叶志青先生：50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本公司监事、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建科”）设计院副院长、方大建科总经理助理、方大建科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等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A股股票29,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叶志青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788571转6622　传真：0755-26788353

邮箱：zqb@fangda.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9层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4-2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情况	188	265,488,755	24.72%
其中：现场投票	6	252,231,171	23.49%
网络投票	182	13,257,584	1.23%

2、内资股（A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内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内资股总体情况	180	153,529,471	22.59%
其中：现场投票	3	140,303,712	20.64%
网络投票	177	13,225,759	1.95%

3、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外资股总体情况	8	111,959,284	28.40%
其中：现场投票	3	111,927,459	28.40%
网络投票	5	31,825	0.01%

4、中小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184	30,920,576	2.88%
其中：现场投票	3	17,671,792	1.65%
网络投票	181	13,248,784	1.23%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988,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8%；反对40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7%；弃权99,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1,929,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3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2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420,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37%；反对40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1%；弃权99,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1%。

本次股东大会补选奚英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方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磊明、李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24-25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许玉霞女士和杨阳女士作为公司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现委派刘根先生和胡高升先生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根先生、胡高升先生。

二、变更人员简历

1. 基本信息

刘根先生，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未曾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胡高升先生，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至2023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刘根先生、胡高升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刘根先生、胡高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证照文件。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顾宁女士召集，会议实际参与持有人2526名，代表公司本次持股计划自筹资金份额为11,332.28万份，占公司本次持股计划自筹资金对应认购份额上限的70.83%。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及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1,332.28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自筹资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自筹资金份额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自筹资金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孙美扬女士、付建明先生、何炜伟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1,332.28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自筹资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自筹资金份额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自筹资金份额总数的0%。

同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美扬女士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为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5.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6.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7.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按照《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9.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10.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1.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332.28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自筹资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自筹资金份额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自筹资金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9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